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—703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184036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4 設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

5 代 表 人 ○○○

6 住同上

7 訴願人因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鎮公所（下稱鹿港鎮公所）
8 112 年 4 月 10 日鹿鎮建字第 1120008709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、
9 112 年 4 月 10 日鹿鎮建字第 1120008710 號補辦手續通知單、
10 112 年 4 月 10 日鹿鎮建字第 1120008711 號勒令停工通知單及
11 112 年 4 月 18 日鹿鎮建字第 1120009748 號勒令停工通知單，
12 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訴願不受理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本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地號
17 土地（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新
18 建高度約 3 公尺，完成程度約 20%之鋼鐵構造建築物（下稱系
19 爭建物）。案經本府通知鹿港鎮公所本件涉有違章建築情事，
20 鹿港鎮公所乃派員至現場勘查後，發現現場已施作一棟具有
21 頂蓋及牆面之鐵皮構造物。鹿港鎮公所爰以 112 年 4 月 10
22 日鹿鎮建字第 1120008709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（下稱系爭
23 查報單）向本府查報，並以 112 年 4 月 10 日鹿鎮建字第
24 1120008710 號補辦手續通知單（下稱系爭補辦手續通知
25 單）通知訴願人於 1 個月內自行拆除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或
26 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建造執照，復以 112 年 4 月 10

1 日鹿鎮建字第 1120008711 號勒令停工通知單(下稱第一
2 次勒令停工通知單)通知訴願人立即停工。嗣鹿港鎮公所
3 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接獲檢舉訴願人有復工情事，經派員勘查
4 後，發現訴願人持續新建其他構造物，爰以 112 年 4 月 18
5 日鹿鎮建字第 1120009748 號勒令停工通知單(下稱第二
6 次勒令停工通知單)通知訴願人立即停工，如不遵從，將
7 依建築法報請本府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查報單、系爭
8 補辦手續通知單、第一次勒令停工通知單及第二次勒令停工
9 通知單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0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1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12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1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14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15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
16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
17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
18 願者。」

19 三、次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
20 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
21 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
22 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
23 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
24 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
25 而重行建築者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
26 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
27 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
28 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

1 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
2 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
3 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
4 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5 四、復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
6 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
7 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3
8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違章建築之拆除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
9 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。(第 2 項)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
10 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
11 查報事項。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
12 之查報工作。(第 3 項)第 1 項拆除工作及前項查報工作，直
13 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委託辦理。」第 4
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
15 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
16 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
17 項。「(第 2 項)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、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
18 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，應立即勒令停工。」第 5 條規
19 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
20 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
21 即拆除之。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，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
22 知後 30 日內，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。違建
23 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，直轄
24 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。」

25 五、再按彰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：「(第 1 項)建
26 築物未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擅自建造者，限期補辦建
27 築執照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(第 2 項)補辦建築執
28 照之規定，得由本府另定之。(第 3 項)違章建築之拆除，由

1 本府執行之。違章建築之查報及勒令停工，由各鄉（鎮、市）
2 公所辦理。」第 40 條之 2 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非本府所在地
3 鄉、鎮之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業務，除公有建築物與
4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由本府辦理外，得委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
5 所辦理。（第 2 項）前項建築管理業務包含建築許可之申請、
6 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等相關規定之裁罰權限。」
7 彰化縣政府 91 年 1 月 22 日府工管字第 09100164652 號公告
8 「……主旨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建築管理業務（含山坡地保
9 育區範圍內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不必再申請開發許可之建築
10 物），除公有建築物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外，
11 其餘委由各鄉鎮公所辦理。……」

12 六、未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401 號判決意旨：「鄉
13 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違章建築查報，應報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14 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勘查後認定是否為違章建築而決定拆除與
15 否，觀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至第 5 條規定可知。是鄉（鎮、
16 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違章建築查報，無非促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17 管建築機關行使其認定違章建築之職權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18 管建築機關依其勘查所得，自行認定是否為違章建築。鄉
19 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為下屬機關，所為之查報，並無決定性之
20 作用，應認其查報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違章
21 建築程序之一部分，違建人認為程序中之查報內容不實，有
22 所不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之法理，應於對認
23 定為違章建築之實體決定不服時併聲明不服。」高雄高等行
24 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41 號裁定意旨：「……本件違章建
25 築補辦手續通知單已屬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，對
26 外直接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公權力措施，為對物之性質在法律
27 上具有重要意義事項的認定之確認處分，如原告認該補辦手
28 續通知單違法並損及其權益，自應於送達後，循行政爭訟途

1 逕謀求救濟，始為正辦……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7 月份第 1
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：「……準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3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符合拆除要件之違章建築，自應作成行政
4 處分，課予違建人拆除之作為義務，於違建人未履行時，逕
5 為強制執行。本件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（下稱補辦通知
6 單）僅係確認 B 所有之甲房屋為程序違建及通知其補辦建造
7 執照，並未命 B 拆除其所有之甲房屋，尚難以此作為執行拆
8 除之名義。……」

9 七、揆諸前開法令及判決意旨可知，「系爭查報單」應僅係鹿港
10 鎮公所就違章建築現況及面積進行描述後向本府查報，屬事
11 實敘述及理由說明，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性質上為觀念通
12 知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
13 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予受理。

14 八、至有關「系爭補辦手續通知單」部分，參照前開法規、裁定
15 及決議意旨可知，補辦手續通知單僅係於主管機關認定建物
16 尚未構成拆除要件之情形，給予違建人補行申請建照之機
17 會，然如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，主管建築機關即可拆除系爭
18 建物。故實際上補辦手續通知單應至少有確認建物為程序違
19 建之法律上效果，而屬確認處分。況鹿港鎮公所於上開通知
20 單加註：「……請於收到本通知單後 1 個月內，自行拆除擅
21 自建造建築物……」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，就特定具體之
22 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皆屬行
23 政處分，不因其用語、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
24 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，司法院釋字 423 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25 故是否為行政處分應從其實質內容判斷，而由系爭補辦手續
26 通知單之內容以觀，除已認定訴願人之建築物為違章建築，
27 且課予訴願人自行拆除建築物之義務，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
28 產生規制作用，已具有法效性，故應認系爭補辦手續通知單

1 係一行政處分。而「第一次勒令停工通知單」及「第二次勒
2 令停工通知單」，因禁止訴願人續行建築，已對訴願人之權
3 利義務發生規制效力，自亦屬行政處分。

4 九、然按司法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……為訴願決定
5 時，已屬無法補救者，其訴願為無實益，應不受理……旨在
6 闡釋提起行政爭訟，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，即具有爭訟
7 之利益為前提，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
8 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，亦無從補救，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
9 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，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
10 益……。」次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規定，如提起撤銷訴
11 訟時，原處分因執行完畢而終結時，如仍具有回復原狀可能，
12 提起撤銷訴訟仍有實益；惟如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
13 或已消滅者，自應變更為確認該行政處分違法之訴，蓋此時
14 已無續行撤銷訴訟程序之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撤銷訴願
15 時，原處分亦應具有回復原狀之可能，而有除去處分規制效
16 力之實益，訴願方屬有權利保護必要。

17 十、經查，本件經本府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至現場稽查，發現系爭
18 建物業經訴願人自行拆除完畢，有本府違章建築結案通知單
19 及違建查報現場照片可稽。是本件系爭建物既業經訴願人自
20 行拆除，因違章建築被拆除後，縱使重建亦與原建物不同，
21 是違章建築拆除造成之事實狀態，已無回復原狀之可能。從
22 而，本件系爭補辦手續通知單、第一次勒令停工通知單及第
23 二次勒令停工通知單均已執行完畢而無回復原狀之可能，不
24 論撤銷與否均已無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，而無撤銷實益。準
25 此，訴願人不服系爭補辦手續通知單、第一次勒令停工通知
26 單及第二次勒令停工通知單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核屬欠缺權利
27 保護之必要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
28 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1 十一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
2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3

4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許宜嫻
	委員	蕭智元
	委員	吳蘭梅
	委員	蕭源廷

16

17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1 日

18 縣 長 王 惠 美

19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0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21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